清代金雞貂三社社域考證

一兼論地契文書於平埔研究之重要性

師大臺史所 吳佳芸

一、研究目的

本文以清代金包里社、大雞籠社、三貂社的地契文 書為主,並輔以相關檔案、文獻與非文獻型材料,從 「地域社群」概念出發,藉由歷時性的方式觀察十七世 紀至清代北濱地區原住民,其社域的空間範圍之延續及 變遷,並探究其原因及發展趨勢。

1、何謂「地域社群」?

詹素娟以「地域社群」的概念——地域社群的 邊界,提出此為歷史上原住民認同的範圍,與 社經關係運作的有效空間;且此一邊界,與婚 烟圈、土地所有方式等,互有關係。

2、誰是金雞貂三社?

所謂「金雞貂三社」,是指清代文獻中的金包里社、大雞籠社、三貂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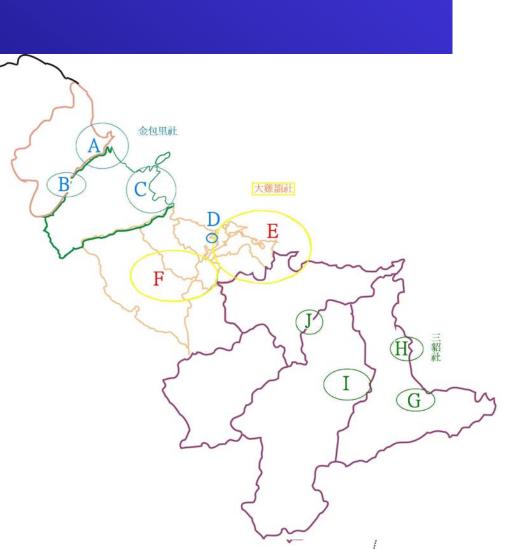
3、金雞貂三社位在哪裡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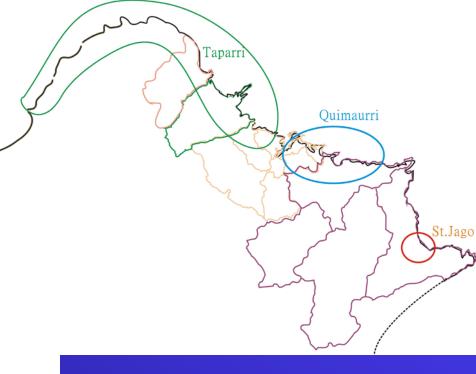
金雞貂三社的活動範圍,位於北部濱海地區。 但於地理環境的差異,因此影響了活動於不同 空間的金、雞、貂三社之社域與生活型態。

研究區域:北部濱海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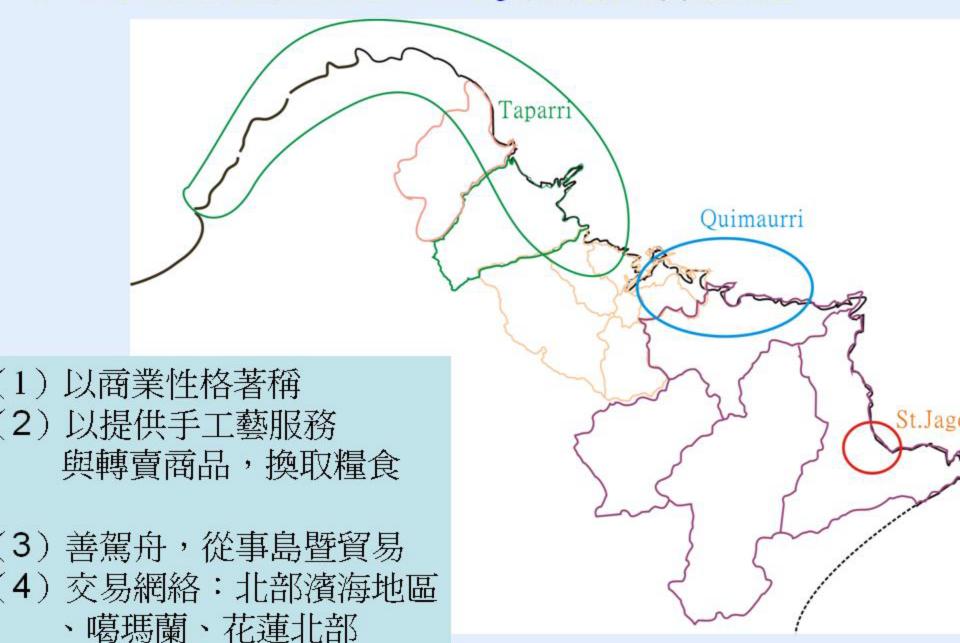
十七世紀Basay村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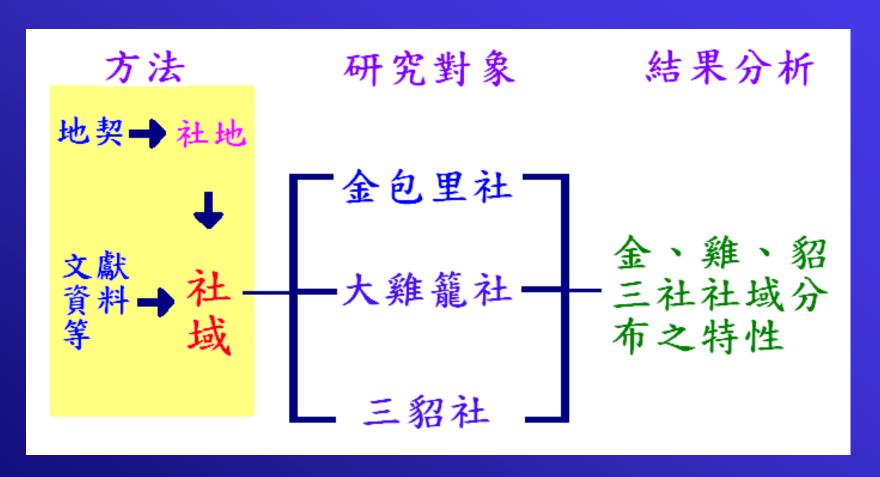


清代金雞貂三社

十七世紀文獻上的Basay村落分佈概況



二、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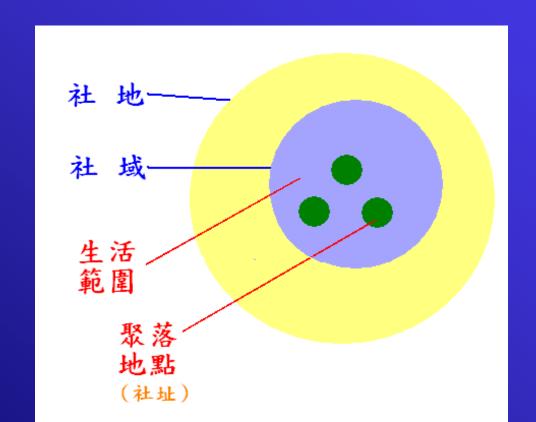


什麼是社域?

社地:該社持有的土地之空間分佈狀態

社域:該社實際活動範圍。

包括聚落地點(社址)與生活範圍



三、由地契界定社域、社址、社地的依據

年代:乾隆53年至55年間(1788-1790)以前

地點:叭嗹港、七堵及田寮港的界外埔地

契書內容: 厝地或反映維生活動。

(厝地) 咸豐10年「杜賣盡根田契字」

潘運等有承祖父墾成水田山園埔地壹所,址在三貂丹裡庒……併帶溪埤圳水通流灌溉充足,<u>又帶厝地茅屋</u> 壹座十一間帶門戶在內,稻埕、菜園、竹木、菓子、 什物等項,壹應出賣。

(農) 嘉慶9年「給墾批永佃字」

金包里社番利加力龜達 東至林家田,西至圭番田,<u>南至那厘氏茅史田</u>, 北至那厘氏九喃田·····<u>有承祖父遺下水田</u>壹段, 並帶本洋圳灌漑充足

道光13年「杜賣盡根絕契字」

大雞籠社荖難思馬邦 <u>有承祖遺下山場水田</u>壹所,座落土名貫在田簝港 庄西畔。……西至斗己司馬邦田爲界

(漁)嘉慶23年「曉諭 雞籠慶安宮香油燈源起」

緣大雞籠海坡嶺腳及頭二重橋大沙灣內外獅球火號一帶海島,固大小船隻遭風停泊,在彼商民貿易無所棲止,遂挑石於海坡填砌,築蓋茅屋營生及搭寮廠捕魚。

乃議建<u>慶安宮內外兩廟,崇祀天上聖母</u>,賴神光之庇佑, 延僧住持,朝夕敬奉香燭,僧實清苦,無所舉出齋糧。

幸嘉慶十年間,<u>雞籠社土目麻己力、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</u>、 總理吳長,與該處商民等公議:凡茅店營生者,年應納地 基銀二元;搭廠捕魚者,應納地基銀一元。

(商) 道光24年「杜賣盡根絕契字」

徐石、徐漁……承父向大雞籠社土目給出山林埔地,並帶各處坑水□成田灌溉充足,<u>又帶厝地店地</u>什物……北至海……基隆堡焿仔簝庄(瑞芳鎭深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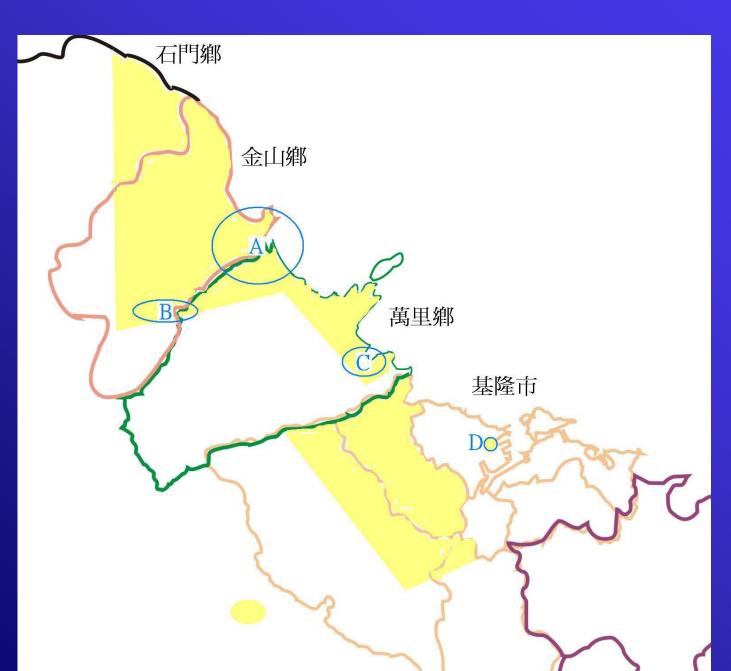
(林): 道光年間,姚瑩著《東槎紀略》

·····水返腳·····過此天山嶺迎日東行,十五里為一堵山,再北過五堵、七堵、八堵,凡十里至暖暖,地在兩山之中,俯臨深溪,有艋舺小舟,土人山中伐木作薪炭、枋料,載往艋舺。

同治10年(1870)成書的《淡水廳志》

水返腳,轉東行二十五里至大雞籠,萬山叢峻,下多深潭急溪,民居番社,錯雜其間。

四、金包里社社域之考察



五、大雞龍社社域之考察



六、三貂社社社域之考察



結 論

一、空間與文化:從海洋到陸地,從濱海到內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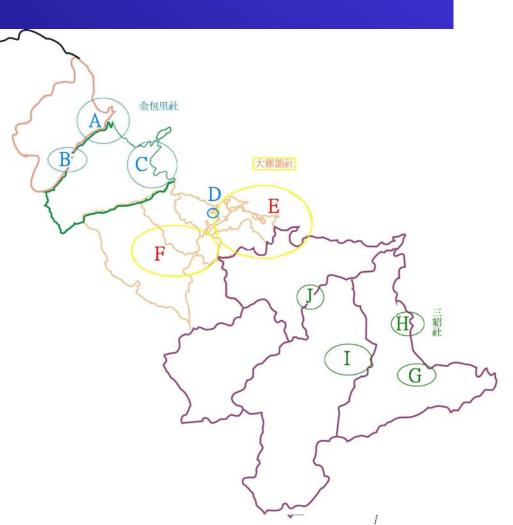
(1)延續:濱海/漁業、商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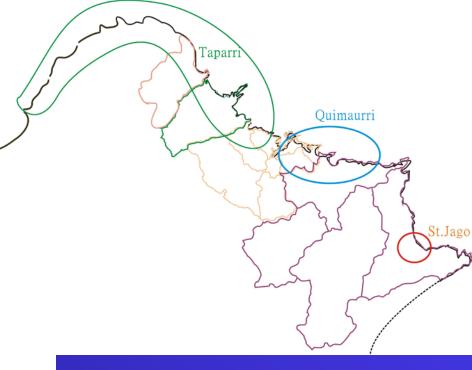
(2)變遷:內陸/農業、林業(昔日鹿場)

二、族群與區位:從北濱地區到臺北盆地

- (1) 主導族群的轉換
- (2) 行政重心的遷移
- (3)人群互動與交通網絡

十七世紀Basay村落





清代金雞貂三社

七、什麼是地契文書?

臺灣的地契文書盛行於民間的時間,約從1685(康熙24)年始,沿用到日治中期約1925(大正十)年左右。內容包括土地的所有權轉移、租佃關係、以及家族分產、政府的徵稅與清丈……等。

由於清代缺乏像日治時期詳細的地籍系統、戶籍系統以及據此施行強制性的登記制度。地契文書對於清代土地所有權的重要性,可以說是當時少數可以證明土地歸屬的證據。

八、各社相關地契數量統計表

社名	基隆市	汐止市	瑞芳鎮	石門鄉	金山鄉	萬里鄉	雙溪鄉	貢寮鄉	平漢鄉	總計
金包里社	7	2	0	5	76	6	0	0	0	96
大雞龍社	32	08	20	1000	193	O .	0	200 3	2	63
三貂社	30	Õ	4	0.3	0	Õ	24	56	0	87
總計	42	2	24	5	85	6	24	56	2	246

九、地契文書對平埔族研究之重要性

- (1) 地契於社域研究上的限制: 必須輔以相關文獻與檔案資料。地名因年代而散佚, 是在考證上的障礙。
- (2) 地契於其他議題的應用價值。如:土地所有權演變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層面等相關議題。